后记。  
  
历史系列，竟然写完了。  
  
很神奇。  
  
神奇在哪？  
  
半年前，我还分不清隋朝在前还是明朝在前。  
  
如今？  
  
对历史大事，如数家珍。  
  
完全对的起“学历史”这三个字……  
  
在学习的过程中，有一点我是挺佩服自己的，就是对节奏感的把握，我把四十个人物划分到了四十周里，每周推进一人，然后我再对周一到周六进行学习任务分配，有书，有纪录片，有电影，有文章，每天学习过程中，我把值得写的点都摘录下来，周日开写。  
  
这是我自己的学习线。  
  
同时，有个历史大拿叫春夏，每周她也会同步学习，她会整理出她认为值得写的素材点。  
  
我结合我的再结合她的，去写。  
  
以写代学。  
  
出来的叫初稿，初稿我会再反馈给春夏，她会对初稿进行史实校正，若是哪地方不合适，她则给与红字标注，我再进行深入求证，若是求证的答案分歧很大呢？例如蔡文姬到底有没有姐妹？史学上争议很大，则直接删除。  
  
初稿校正后，我接着交给静静老师，静静老师是我的专职校正老师，我们合作了八九年了，她的校正特点是以逻辑校正为主，她不是很关注我的语法错误句子是否通顺，是否书面化，因为她觉得口语化才是懂懂的特点。  
  
这样的逻辑校正，要持续三天。  
  
一天一遍。  
  
她校正一遍，我再反馈一遍。  
  
第三遍为初定稿。  
  
初定稿后，我再交给专业校正老师，一合作，我发现了一个问题，就是我不会写文章了，被改的面目全非，甚至使我怀疑静静老师校正的专业性。  
  
为此，我还生了静静老师的气。  
  
静静老师弱弱的提醒了我：你没觉得，这样校正后，你是上半身穿着西装，下半身牛仔裤与运动鞋吗？  
  
我又一次左右摇摆。  
  
然后我也跟专业校正老师表达了我的观点，我不希望句子过于生涩，希望能最大化的保留我的特点，随意，流畅，口语化。  
  
逐步，我们三人合作越来越默契。  
  
此时，已经写到二十篇了，那咋弄？  
  
不要了，重新写！  
  
过去，我是日记型选手，天马行空，随心所欲，读者很多，崇拜咱的可能也很多，但是，我自己不喜欢自己，我写过的日记，我都不愿意翻开，若是无疑在网上看到，我都急忙关掉，觉得恶心。  
  
但是呢，我写的历史，上下班路上，我会反复听。  
  
我第一次发自内心的欣赏了自己。  
  
甚至，在写最后一篇的前一晚，我在办公室写了一半，时间太晚，我先回家，回家路上我在想，希望我能活到明天上午，让我能有机会把作品结个尾，若是真有个三长两短，我不甘心。  
  
写完最后一篇。  
  
我特别开心，甚至有一丝成就感。  
  
算不上什么历史大作。  
  
但是，于我而言，是真正倾注了心血，有朋友提议叫《懂懂不懂历史》，我觉得就叫《懂懂学历史》，因为的确是在学历史，从无到有，那是一种什么感觉呢？过去看历史，总觉得很模糊，很遥远，经过这几个月的系统学习，仿佛把眼前玻璃上的雾水擦干净了，一切都看的清清楚楚，历史一点都不神圣，就是那么一天天过来的。  
  
为了专心写这本书，我把坚持了十五年的日记给停掉了，破釜沉舟，虽然砸掉了自己的金饭碗，但是现在看来，一切都是值得的。  
  
我突然想给自己点个赞：懂懂，好样的！